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04]119号

关于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意见

各县（区、市）教育局、教育工会，市直各学校、工会：

根据闽教人[2004]74号、泉政办[2004]156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我市的师德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教师队伍的师德水平和整体素质，我局经研究，确定今年9月为全市“师德宣传教育月”，集中开展“崇尚师德、弘扬师德”的宣传教育活动。现就“师德宣传教育月”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泛开展师德教育宣传活动。各县（区、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泉教人[2004]109号文件的要求，围绕今年教师节的主题，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充分运用各种校内外宣传阵地等，组织系列宣传和专题报道；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就，宣传振兴教育、教师为本和教师教育优先发展的方针，宣传人民教师的功绩和高

尚师德，全方位地展示师德建设的成果、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精神风貌；要宣传一批师德先进集体和全国、省、市、县（区、市）各层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教育世家”的事迹，引导广大教师学习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自觉地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在全市教育系统进一步形成比学先进、赶超先进、争创先进的良好氛围，掀起崇尚师德、弘扬师德的学习宣传教育的热潮。

二、深入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各县（区、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组织一次广泛深入的师德学习教育活动，结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不断增强教师的法律意识和纪律观念，不断提升教师自身的职业道德水准，进一步增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人才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教师爱教乐教、教书育人的热情，动员和团结广大教师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作出新贡献。

三、积极组织参与“中国师德论坛福建省分论坛”活动。各县（区、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总结师德工作经验，并按照闽教师[2004]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发动我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通过有组织的师德建设讨论、师德建设经验交流、

师德建设征文等活动，通过宣传、交流、研讨和多方互动等形式，以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及师德建设的制度创新、社会环境为重点，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积极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新内容、新思路、新方法、新机制，把我市师德建设活动引向深入。我市将在组织“师德专题培训班”和出版《泉州德育（电子版）》师德专刊的基础上，于9月份召开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

四、大力组织表彰师德先进活动。为展示广大教师敬业乐教、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环境，今年教师节期间，我市将组织推荐、表彰全国、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全国、省、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以及泉州市“教育世家”等，并为从事教育工作男30周年、女25周年的教职工颁发省政府荣誉证书。各县（区、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也应大力表彰职业道德高尚的教师和职业道德建设成绩突出的集体。

五、努力完善师德建设的保障机制。各县（区、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师德宣传教育月”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建设的各项制度。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党政工团分工协作，努力把本次“师德宣传教育月”活动抓紧、抓实、抓好；要建立和完善奖惩机制，奖励一批师德先进，对违反职业道德的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问题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师德宣传教育月”期间，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协同有

关部门组织一次《教育法》、《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要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要依法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严肃查处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各类事件。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总结几年来组织开展“师德建设月”活动的经验，充分利用今年教师节的有利时机，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组织广大教职工参与“师德宣传教育月”的各项活动，把“师德宣传月”活动生动活泼地富有成效地开展起来。各县（市、区）应于10月20日前将今年“师德宣传月”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材料报送我局人事科。

二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师德宣传月 活动 意见

抄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师资管理处，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存档(二)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年8月31日印发